

檢送「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老師踴躍推薦。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2/7 16:32:28

一、依據本府教育局106年1月23日桃教終字第1060006291號函暨教育部106年1月20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600065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將每年5月訂為「慈孝家庭月」，強調良好之親子關係需要靠彼此正向互動，以親子雙向尊重與關懷為核心，期望喚起國人表現慈愛、重視行孝美德，倡導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符合現代社會生活之慈孝思維。

三、有關旨揭表揚計畫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、國小與補校學生及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之家庭。

(二)選拔標準：以「家庭」為楷模選拔對象，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之精神，其慈孝表現可多元化呈現，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、和樂的氛圍為主，選拔標準以親子互動關係為依據。

(三)推薦、選拔方式：

1、推薦：由當事人家庭自我推薦或被他人推薦（如學校教師等），自我或他人推薦均須經當事人就讀學校召開「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」審查後(不限名額)，由學校推薦，於106年3月10日前具函(寄)送本中心參加初審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，彭小姐收)。

2、初審：本中心於106年3月24日前組成「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」辦理初審，選拔各分組推薦名額基準為國小組4名，國中組3名及高中職組1名，由本中心推薦，依限函送教育部參加決審。

3、決審：教育部將於106年4月底前辦理決審，選拔名額為國小組25名、國中組15名、高中職組12名及大專院校組6名，總計58名。

(四)獎勵及表揚：教育部將於106年5月公開表揚獲獎家庭楷模，致贈獎座（牌）、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1萬元整；經本中心所推薦人員，如未獲表揚者，由教育部另致贈入圍獎狀1幀，以資鼓勵。

四、詳情請參閱此謄印計畫，相關活動訊息亦可至教育部網站（<http://www.edu.tw>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）或教育部家庭教育網(<https://moe.familyedu.moe.gov.tw>)下載。